

附件2:

报名时无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于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（学校），现以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2025年夏季如东县教育体育系统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1. 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2. 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3. 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（2023年或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）、报名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4. 基层服务项目志愿者，参加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（时间截止到2025年8月31日）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；
5.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，退役（时间段为2024年7月19日-2025年7月22日）后1年内的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：

承 诺 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（注：考生签名须是本人签字，不可用打印代替。）